

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规划局《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与调整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B8_82_E6_94_BF_E5_BA_9C_E5_c80_305665.htm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规划局《南京市控制性具体规划执行与调整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宁政办发（2007）154号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府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市规划局拟定的《南京市控制性具体规划执行与调整暂行规定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二 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南京市控制性具体规划执行与调整暂行规定（市规划局2007年10月）第一条 为规范控制性具体规划（以下简称控详）的执行与调整，保障城市公共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市区范围内已批准的控详的执行与调整均应遵守本规定。第三条 已批准的控详是编制各专项规划和修建性具体规划、城市设计、实施规划治理以及进行城市建设的依据。依据控详编制并经批准的修建性具体规划或城市设计另有规定的，按照规定执行。第四条 因城市经济、社会条件发生变化超出规划预期或因上位规划调整和修编，需对控详进行修编的，应按原审批程序报批。第五条 因局部地段的经济、社会条件发生变化，需对该地段的控详进行局部修改的，可按程序对控详进行修订或调整。第六条 对控详的局部修改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属控详的修订：（一）对局部地段的主要用地结构进行调整的；（二）对文物紫线和城市紫线进行调整或取消，对道路红线、河道蓝线、绿化绿线、高压黑线、轨道交通橙线进行重大调整或取消（高压线敷设

方式的调整除外)，对公益性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用地进行重大调整或取消的；（三）对建设容量进行重大改变的；（四）对城市特色意图区的建筑高度进行调整的；（五）市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况。第七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对控详的局部修改，属控详的调整。但结合土地使用权边界和建设实际，对控详确定的地块边界进行合理优化，以及对规划用地性质按照有关适建性规定进行调整的除外。第八条 对控详的修订由市规划局报市政府审批；对控详的调整由市规划局审批。第九条 以下主体可以向市规划局提出对控详进行局部修改的建议，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阐述理由。（一）土地使用权人；（二）依法具有行政治理职权的机构；（三）市规划局认可的其他组织。第十条 市规划局接到对控详进行局部修改的建议后，应组织论证和审查。其中，属控详调整的，应在综合分析有关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准予与否的审批意见；属控详修订的，应先开展可行性研究，涉及复杂技术问题的还应组织专家论证，并进行社会公示，必要时还可组织听证，在参考专家论证意见和公众意见后，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。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规划局负责解释。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